

• 布伦塔诺 BRENTANO

价值哲学

许为勤/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布伦塔诺 BRENTANO

许为勤/著

价值哲学

ISBN 7-221-06732-5



9 787221 067326 >

ISBN 7-221-06732-5/B · 193

定 价: 29.00 元

• 布伦塔诺 BRENTANO

价值哲学

许为勤/著

BRENTANO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布伦塔诺 BRENTANO

价值哲学

王德峰讲读

商务印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布伦塔诺价值哲学/许为勤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10

ISBN 7-221-06732-5

I. 布... II. 许... III. 价值(哲学) - 研究

IV. 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925 号

责任编辑:黄筑荣

封面设计:筑生

布伦塔诺价值哲学

许为勤 著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1/16 787mm × 1092mm

印 张:17

字 数:261(千字)

版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21-06732-5/B·193

定 价:29.00 元

本书获贵州省教育厅博士论文基金资助出版

The person who is not contemplative seems to me hardly to be alive, and a philosopher who does not use and practice contemplation does not deserve the name; he is no philosopher but a scientific artisan and the most philistines. the one thing I can say truly is that I would rather throw my whole profession of learning to the wind, I would even rather die, than give up contemplation.

对我来说,一个不默祷的人几乎就不象一个活人,一个不运用并且实践默祷的人就不配称为哲学家;他不是一个哲学家,而只是一个科学工匠,一个庸人中的庸人。……我宁愿抛弃我的教书生涯,宁愿死去,也绝不放弃默祷!

——摘自布伦塔诺 1867 年新年前夜给弟子施图姆福的信

导 言

当历史步入 21 世纪,世界性的疾病、冲突、战争、各种自然灾害接踵而至。在种种重大的危机面前,人类自身的弱点空前地暴露出来。一方面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与生产力水平显得苍白和无能为力,理性主义哲学和科学理性向人类作出的种种承诺,在社会历史的剧烈动荡甚至人类自身酿造的各种灾难面前被撕成了碎片。另一方面人心的欺诈、贪婪、私欲在价值多元化的合理论证之下肆意妄为,道德价值在价值相对主义和意义虚无的冲击下,支离破碎。人类自身、人与自然的关系正在日益恶化,人类的伦理价值观、宗教信仰以及政治文化观念正在受到严重挑战。价值哲学在经历了近两百年的发展历程之后,又一次重新反思自身的任务与宗旨。哲学应当关注人的现实生活(布伦塔诺语),哲学应当成为人类生活的精神指导。在我们这个时代,价值问题再一次成为哲学研究的中心。

从理论上,当代道德价值的混乱状态,除了人心本身的原因之外,价值多元化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道德价值的确立。当然,价值多元化的提出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在对抗专制主义和强权政治所带来的价值单一化的趋势中,多元化的要求实际上是平等性和民主意识的反映。然而,在价值多元化的理论背后,隐含着不同价值哲学体系对价值的把握。因此,面对价值混乱的现实,价值的重建需要我们从理论上梳理各种理论对于价值的把

握方式、研究途径,从而获得重建价值哲学的理论资源。

价值哲学的宗旨是追求至善,在今天,如何在人心中真正确立起善的价值,如何重建当代的道德价值,这是价值哲学研究亟待解决的问题。确立善的价值,首先要把握价值。把握价值的方式决定着任何一个哲学家对价值的理解 and 价值实现的方式,它与价值源泉、价值判断的依据等等价值哲学的重要问题密切相关。可以肯定地说,把握价值的方式是进入价值哲学奥秘之国的一把钥匙。

价值哲学作为哲学研究的一个领域,其基本信念和研究方法不可能脱离各个时期哲学研究的基本范式、研究方法以及哲学研究的总体特征。在哲学发展史上,始终交织着逻辑推演与生命实践两种哲学传统,它是古希腊哲学逻各斯与奴斯传统的展开,是人类价值向外求索的向度和向内探寻的向度的体现。其在价值哲学上体现为把握价值的逻辑推演方式与内观的或者说生命实践的方式。

逻各斯(λογος)与奴斯(νοῦς)作为人类理性和生命的代表,在古希腊是统一的,在近代走向分裂,并且逐渐登峰造极,造成了近代哲学中理性主义哲学的过度张扬。从笛卡尔“我思故我在”确立起理性的主体性地位开始,整个近代哲学便奠基于一信条之上,经过康德哲学对理性的考察和弘扬,至黑格尔哲学,理性被发展到极至而变得僵硬,万事万物都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和客体化,理性演变成一套空洞的概念体系。同时,理性在对上帝的批判和论证中逐渐获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从笛卡尔“我思故我在”在理性的自我确定性中直观到上帝的存在,到康德哲学建立“纯粹理性限度内的宗教”,再到黑格尔的本体论证明,理性由原来用以论证上帝的存在工具,逐步嬗变为上帝存在的根据和本质,进而取上帝而代之,理性自身最终成了无所不能的上帝。获得了主宰一切权力的理性,演变成为逻各斯中心主义,并进而用逻辑作为评价一切的唯一尺度:“凡是无法用逻辑概念加以表达的东西都是毫无意义的东西,也即是说,任何事物凡是无法回归到自身纯粹概念状态,不能作为概念的外化、客观化而存在和运动时,它就被排斥在哲学之外。”^①这种将逻辑奉为圭臬的观念,被近代哲学各种理论体系普遍接受,无论是在

① 黑格尔:《小逻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8页。

唯理论者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那里,还是在经验论者培根、洛克、霍布斯、贝克莱、休谟那里,也不论是在黑格尔还是在康德、费希特、谢林那里,尽管他们对于逻辑、概念夸张的程度有所不同,具体运用把握的方式不尽相同,但是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即他们都认为逻辑概念是事物的本质和根据,认识和把握事物也就是要达到对事物的普遍必然的概念认识。

这种以逻辑概念为认识手段与认识目的的逻各斯中心主义,排斥体现生命、自由的奴斯传统,逐渐演化成为纯粹一种知识型的或者说知识论的哲学范式。由于这种哲学研究方式过度单一化,因此遭到现代哲学各种流派的深刻批判。在存在主义和生命哲学看来,以逻辑评判一切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用概念肢解了生命存在,以概念理性代替了有情感有意志的活生生的人;由于人被抽象为空洞的逻辑符号,人的自由、价值和意义也就受到无情的漠视与压制。因此,如何从僵死、固定的理性概念转向生动活泼的直观和洞见就成了现代哲学的努力方向。

在现代哲学反思理性主义的弊端、寻找哲学自救方法的过程中,不少学者提出了哲学的转型,即主张哲学应该从知识型的哲学转向实践型的哲学,从纯粹概念逻辑的哲学转向生命的实践、行动哲学和交往理论等等。这是哲学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哲学自身生命力的更新,这种哲学研究的转向在价值哲学上体现为研究范式的转换,由此也成为中国价值哲学理论走出目前研究所面临的瓶颈状态的一种新尝试。

在哲学发展的长河中,还有另外一种传统一直默默地流传着,延续着文化的法脉。它时而显现,时而潜隐,与逻辑推演的传统一道,共同编织着人类的文化图景。由于种种原因,生命实践的传统尚未得到学界的足够重视。

正如前面所言,与逻各斯、奴斯两种哲学传统相一致的是把握价值的两种方式。一类是逻辑推演的方式,另一类是内观的方式。当然,这两种方式并非完全对立、毫无关系,相反,在单个哲学家那里常常呈现出相互交融的复杂状态。例如,亚里士多德和康德都曾有过在这两种哲学思路中痛苦徘徊的经历。我们在此所作的分类,主要是依据哲学家本人的总体思想倾向。

当我们探讨一种哲学的得失之际,引起我们重视的不仅是这个体系所言说的内容,更为重要的是建立这种哲学体系的基础是什么,也就是说,支撑哲学家建立体系的心理基础和认识论前提对于哲学体系的建构至关重

要。正如别尔嘉耶夫所言,哲学家的不同种类是由他们各自“不同的意识结构决定的,在意识结构的背后是不同的精神指向”。^①

所谓逻辑推演的方式,是指哲学家单纯依靠逻辑推理的方式演绎出其哲学成立的基础,从而建构其哲学体系的一种方式,它主要体现在经验主义哲学和理性主义哲学的研究路径中。所谓内观的方式,是指哲学家依据一整套完整的身心训练的方法,获得对存在和价值源泉的直观,并以此来建立其哲学的事实基础的哲学方式,它主要体现在古希腊哲学以及东西方宗教哲学中。

逻辑推演的方式是哲学家普遍采用的方式,也是价值哲学主要讨论的方式,其特点、长处早为人们所熟知。本书将主要讨论把握价值的第二种途径——内观方式。相对而言,内观的方式作为一种哲学思维方式和把握价值的方式并不为人们所熟悉,然而就其对于价值的发现与确认而言,内观方式具有独特的视角与重要意义。

布伦塔诺哲学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依靠内观的方式当下进入对道德本体的直观,从而建构起以自明性为核心的哲学。由于布伦塔诺哲学独特的视角以及他对如何把握价值等问题的深刻揭示,布伦塔诺在人类文化史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并产生深刻的影响。布伦塔诺开创了价值哲学奥地利学派,他的弟子施图姆福、艾伦菲尔斯和迈农都在不同程度上继承了他的哲学理念和研究方法。布伦塔诺对中世纪意向性概念的哲学改造,直接导致了胡塞尔现象学的诞生。舍勒的形式的伦理学和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哲学也都在他那里受到启迪。布伦塔诺建立在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划分基础上的意动心理学,成为与冯特实验心理学并驾齐驱的一种心理学传统,影响着后来的机能心理学、格式塔心理学等等心理学派。

内观的方式如何能够把握价值呢?这一问题实际包含两个层面:第一,价值为何需要通过内观方式去把握?第二,内观是如何把握价值的?解决前一个问题我们需要探讨心灵或意识的结构,而回答后一个问题则要涉及具体的实践性方法。

^① 别尔嘉耶夫:《末世论形而上学》,张百春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本书的研究涉及东西方比较哲学的方法,对道德价值的探讨存在着两种走向的研究向度:一种是从经验上推形而上学本体(由因推果——逻辑推演传统,以经验为基础,推演形而上学本体),另一种则是从形而上学本体下达经验(由果溯因——生命实践传统,证达形而上学本体后,再展开哲学体系)。布伦塔诺所采用的是第二种向度。这种由上而下的向度,再加上布伦塔诺简洁明快的文风,使得布伦塔诺哲学具有强烈的直指人心的震撼力,但也因此给理解他的哲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一般而言,由下溯上的方式,由于始于对经验层面之事实的详尽分析而容易使人有路可循;而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始于最高境界,从玄妙深奥之处阐发,如果再加上言说者论述简洁,研习者常有不得其入之感。布伦塔诺这种由上而下的哲学方法的形成,原因何在呢?在悉心研究他的著作及其思想渊源之后,我注意到他的思想的独特性与其基督教文化背景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注意到这种基督教文化传承与东方文化尤其是佛教唯识学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如是,对布伦塔诺思想中许多理解上的疑难之处在会通唯识学之后迎刃而解。

大乘唯识学以其对意识结构的细密精微的研究著称于世。唯识学同样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展开向度,即证知道德源泉——如来藏识,但它的言说顺序又与布伦塔诺一致,即通过对心理经验的细密分析,揭示人的善、恶来源,经验层面的来源及其形而上学来源。正是由于唯识学的这种特点,我选取它作为布伦塔诺研究的参照体系,也作为解读西方哲学的一种尝试。具体而言:第一,唯识学经由心理学(唯识相)、认识论(唯识性)、道德学(唯识位)至形而上学的研究路数与布伦塔诺不谋而合。第二,唯识学和布伦塔诺哲学都认为意识的结构是立体的。唯识学明确地将人的认识能力分为八识,即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第六意识、第七末那识、第八阿赖耶识,这八识源于一体即如来藏识。前五识是指通过五官获得的感觉经验;第六意识指人的分别意识,相当于西方哲学中的知性理性、思维、思想等概念;第七末那识是情感、意志的来源;第八阿赖耶识是潜含着理性、智慧、善、恶的种子仓库;如来藏识又名真如,相当于道德至善意义上的上帝,它是道德和价值的真正来源。以上五类意识现象之间的关系是层层递进,而且层层朴散的。即从现象到本质的角度而言,后者为因,前者为果;而从本质到现象的角度而言,前者为因,后者为果。层层递进是由后天到先天,即唯识学所

言现行(经验的)熏种子(超验的^①);层层朴散是由先天到后天,即唯识学所言种子(超验的)起现行(经验的)。大乘唯识学对道德价值的追寻是通过对人的意识结构的层层剥离来完成的;比较而言,西方哲学传统上不太注重这种意识形式之间的层次区分,往往将确立道德价值的因素归结为单一的意识现象,或归结为理性,或归结为情感。实际上,即使是理性与情感内在的结构也是立体的,例如布伦塔诺就将判断区分为盲目性判断和自明性判断,将情感区分为受制于本能驱动力的盲目性情感和自明性情感两个层次。因此,要想比较清晰地说明布伦塔诺立体意识结构所意指的对象,原有的西方哲学概念就显得有些困难,借助唯识学正好补充了布伦塔诺哲学由于简洁明快的表述所省略的逻辑环节。第三,内观的方式是一种特殊的直观方式,由于它涉及直觉、涉及心灵体验,容易被人们误解为具有主观性、随意性,唯识学对意识结构的研究方法以及达到意识转化的方法中所具有的严密的逻辑性、可操作性,恰好证明了这种方法的公共性和客观性。这一点对理解布伦塔诺的体系十分重要,后世的哲学家包括胡塞尔对布伦塔诺自明性概念的误解正是源于对布伦塔诺内观方式的误解。第四、通过对佛教唯识学与源于基督教灵修方法的布伦塔诺哲学的比较,我们更能体会到东西方文化殊途同归的文化旨趣,那就是:所有文化和哲学的最终目的和最高境界,就是实现全人类每一个生命个体的道德至善。

德国著名哲学史家施太格缪勒曾经这样评价布伦塔诺对现代西方哲学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人们对于布伦塔诺的研究对现代哲学所具有的意义,直到现在还一直估计得很不足。在布伦塔诺对现代哲学的巨大而实际的影响与他的各种学说在现代哲学教学和研究活动中受到的微不足道的注意之

① 本书主要讨论布伦塔诺奠基于对形而上学本体确认的价值哲学。按照布伦塔诺的观点,作为价值源泉的自明性,上帝是具有直观对象的真实的生命存在,布伦塔诺所讨论的这些对象在西方传统哲学尤其是康德看来是“超验的”。笔者感到,在现有的西方哲学语境下很难用术语去描述布伦塔诺的这种主张,姑且借用西方哲学常用的“超验的”这个词,但是在本书中,“超验的”一词并不是对理性把握终极存在的否定,而是指作为直观对象存在的形而上学本体。

间,有一种奇怪的不相称。然而,引向各个不同方向的许多条线索都在布伦塔诺那里汇聚在一起。首先,如果没有他,整个现象学哲学就是不可想象的。他是胡塞尔的老师,他对胡塞尔有过不容低估的影响,而且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他是马克斯·舍勒尔和马丁·海德格尔精神上的“祖父”。其次,布伦塔诺通过他对本体论和形而上学的研究,特别是通过他对范畴的分析,此外还通过对亚里士多德的深入研究,给现代关于存在的理论以决定性影响(尽管有一部分是以非常间接的方式)。第三,布伦塔诺的方法,就其某些方面而言(特别是由于语言逻辑的研究;他认为这是哲学研究的出发点),与现代经验哲学的方法(特别是与英国和美国的分析哲学方法)有许多明显的相似之处。^①

正如施太格缪勒所言,布伦塔诺是一位“知识渊博、才华横溢”的哲学家,由于他在哲学各个领域中的突出贡献使得人们在介绍他思想时,往往把他视为一位逻辑学家、心理学家或者价值哲学家。这种以学科的细密分类来进行的研究未免给人以管中窥豹之感,以致在国内人们往往知道作为心理学家的布伦塔诺却不知道作为哲学家的布伦塔诺。在对布伦塔诺潜心研究近五年之后,本人深深地感到布伦塔诺首先更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他在哲学各个领域中的建树都是他的哲学有机整体中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能够将布伦塔诺的心理学、知识论、逻辑学、形而上学联系起来,或许能够更好地理解他的哲学,从而,也才能更好地理解他的哲学的每一部分。基于这样的总体观念,本书虽然着重研究布伦塔诺的价值哲学,但始终希望这一研究是置于布伦塔诺哲学整体中而得出的阐释。

布伦塔诺对价值哲学的突出贡献主要在于以下几方面:在价值的来源问题上,布伦塔诺认为真理与至善有着同样的来源,这就是自明性本身。与康德、黑格尔等人相比,布伦塔诺由内观进达自明性从而以自明性来确立的价值原则,不仅是在逻辑上的确立而且是在实践上的确立;不仅是理论性实践上的确立,而且是生命体行意义上的实践的确立。在价值判断的把握途

^① [德]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王炳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1~42页。

径问题上,布伦塔诺提出的意向性理论以及在意向的关系中对价值判断的直觉把握,对后来的现象学、价值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布伦塔诺哲学的内观方法直接影响到胡塞尔的本质直观方法的提出,通过现象学又影响了舍勒和哈特曼等人的价值哲学。在伦理价值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上,布伦塔诺主张通过直观达到对真理与至善的把握,虽然布伦塔诺强调在情感状态中对价值公理的直观,然而,他认为,只有内含了自明性判断的自明性情感才是包含了理性的真正情感,才是对善的直观途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那些指责布伦塔诺对价值的直观是诉诸非理性情感的人,显然是误解了布伦塔诺。^①实际上,布伦塔诺对于理性研究贡献颇丰,他在心理范畴的分类中对判断性质的独特分析实为对逻辑学的一大贡献。他甚至先于现代分析哲学开始了对形而上学与语言关系的探讨。在至善的实现问题上,布伦塔诺主张通过实践来达到至善。布伦塔诺与康德一样承认先天道德原则的存在,然而在如何达到先天道德原则的方法上,布伦塔诺却走了一条与康德完全不同的道路。他认为康德哲学纯粹逻辑推演的方法最终导致了康德道德哲学的归宿——“绝对律令”化为一个空洞的理性虚构。布伦塔诺认为形而上学的原则必须在现实生活中找到基础,他坚信他在自明性情感的体验中找到了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这种被布伦塔诺称作“正确的爱与恨”的体验要通过个人的道德实践来实现。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康德终其一生想要解决的实践理性的理想,布伦塔诺在他的哲学和生命中已经实现了。在布伦塔诺这里,绝对律令不是一个假设,而是活生生的生命境界的开显。形而上学的最高原则,不是高悬于先验世界的理性推测,而是实现在人的情感活动中——与人息息相关的经验世界中的一个事实。

遗憾的是,对于这样一位哲学家,国内学界对他的研究却还相当缺乏,国内至今尚无布伦塔诺专著的全本译文,只有零星章节的译文被收在现代哲学译文丛书当中。目前国内对布伦塔诺哲学的研究主要是把它作为现象学、存在主义的源头,作为一种哲学资源来援引,而对布伦塔诺哲学本身还缺乏整体性的理解和把握。正是基于布伦塔诺哲学的这种研究状况和布伦

^① 例如艾伦菲尔斯就认为布伦塔诺的情感属于非理性领域。Howard O. Eaton, *The Austrian Philosophy of Values*, Norman, 1930, p. 53.

塔诺哲学本身的学术价值,我选择布伦塔诺价值哲学作为我的博士论文研究对象。

布伦塔诺作为价值哲学奥地利学派的创始人,其伦理学代表作《伦理知识的起源》^①纲领性地表达了他的思想。G. E. 摩尔这样评价这部著作:“这本书对于伦理学最基础原则的探讨,要比我所知道的其他任何著作好得多……在几乎所有观点上,它都不同于任何伟大的历史体系,它是正确的,并且在大多数道德哲学的基本问题上,它都有独到的见解……很难去夸大这部著作的重要性。”^②本书的写作就是在翻译了布伦塔诺的这本著作以及他的《伦理学的基础与建构》、《论上帝的此在》、《经验立场出发的心理学》中相关章节近二十万字之后,加以悉心研究完成的。

本书主要立足于对布伦塔诺把握价值的方式的研究,探讨布伦塔诺价值哲学的观念与方法,期望通过对布伦塔诺价值哲学的研究,寻找到对当代价值重建富有意义的启发。

① 这本书原名为 *Vom Ursprung sittlicher Erkenntnis*, 1902 年 Cecil Hague 将该书首次译为英文,更名为 *The Origin of our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目前我的翻译所依据的英文本是布伦塔诺专家 R. M. Chisholm 和 E. H. Schneewind 在 1969 年翻译的,为了避免混乱, R. M. Chisholm 沿用了 Hague 的译名,但由于这个译名不能够准确地反映布伦塔诺的哲学主张,此次汉译仍然采用德文原名。

② Cite from Oskar Kraus, *Introduction to the 1934 The Origin of our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Trans. R. M. Chisholm and E. H. Schneewind, London, 1969, pp. 161-162.

目 录

导 言	001
-----	-----

第一章 布伦塔诺价值哲学的总体建构	001
-------------------	-----

第一节 布伦塔诺的生平和著述 / 001	
----------------------	--

第二节 布伦塔诺的哲学观 / 003	
--------------------	--

第三节 布伦塔诺价值哲学的逻辑展开与知识原则 / 007	
------------------------------	--

一 推演原则 [009]	
--------------	--

二 内观原则 [010]	
--------------	--

第二章 布伦塔诺建构价值哲学的心理学基础	014
----------------------	-----

第一节 心理学与哲学的双重建构 / 014	
-----------------------	--

一 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的区分 [014]	
----------------------	--

二 意向性理论 [021]	
---------------	--

三 意向性的意义与唯识学之“识” [029]	
------------------------	--

四 心理现象的分类 [033]	
-----------------	--

五 “正确性”与伦理知识的关系 [048]	
-----------------------	--

六 内观的心理学依据——内知觉 [050]	
-----------------------	--